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宇陽傳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卿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本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；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得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，需為有效之票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以其持有票號為RC0000000號之銀行本票1紙遺失為由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惟其聲請狀內所附證據僅有第一商業銀行開立之本票領取證，且該本票領取證上並無關於本票發票日之記載，本院尚難僅就此證據即知悉該票據是否為有效票據，故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27日函知聲請人指明本票發票日為何日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惟聲請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